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5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30637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（37434051_1143063704_1_ATTACH1. pdf、
37434051_1143063704_1_ATTACH2. odt、37434051_1143063704_1_ATTACH3. 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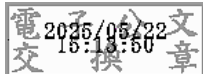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
教育補助要點」第4點、第6點及第5點附表，業經教育部
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以臺教國署國
字第114550152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
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4年5
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52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國教署國中小教
育組蔡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7490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
件）



明德國中 1140522



PGAA1146004073